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32號

原　　告　郭美玲

訴訟代理人　張瓊文律師

被　　告　賴成賢

　　葛瑪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一人　之

法定代理人　游家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審交簡字第159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賴成賢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郭美玲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有前項情形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6　月　5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英花

法　官　宋恩同

法　官　謝欣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朱俶伶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6　月　5　日